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0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張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可考，且本件停車地點亦在臺中市，此外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依卷證並無其他特別管轄權適用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